

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 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
	卷證	健保署 113 年 9 月 11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副本。
	審定理由	<p>一、健保署 113 年 4 月 18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有關申請人申請取消黃賴○○依附黃○○自 113 年 2 月 19 日投保一案，查黃賴○○係黃○○之直系血親尊親屬，自 113 年 2 月 19 日起依附黃○○加保於申請人公司，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及第 12 條規定，歉難受理於申請人公司退保。</p> <p>二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查本件申請人於 113 年 6 月 7 日（本部收文日）向本部申請審議後，健保署業已註銷黃賴○○113 年 2 月 19 日至 113 年 7 月 1 日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公司被保險人黃○○投保紀錄，並於 113 年 9 月 11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公司在案。</p> <p>三、綜上，本件業經健保署依申請人所請註銷黃賴○○以眷屬身分依附黃○○投保，則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另申請閱覽卷宗部分，業由申請人之代理人賴○○、陳○○於 113 年 7 月 30 日閱覽及複印可供閱覽之爭議審議卷在案，併予敘明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